

编号：CAC-GZ-MSc-009

碳披露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(版本号：A/1)



2026-09-18 发布

2026-09-18 实施

中煤协联合认证（北京）中心发布

目 录

前 言.....	1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认证依据.....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4 认证类别和认证模式.....	2
5 认证特性.....	2
6 碳披露管理体系认证要求.....	3
7 数据质量要求.....	7
8 特定领域温室气体量化方法.....	10
9 温室气体信息披露要求.....	13
10 披露信息符合性判定.....	14
11 认证机构与认证人员要求.....	16
12 认证实施程序.....	17
12.1 认证申请.....	17
12.2 申请评审和合同签订.....	18
12.3 方案策划.....	19
12.4 审核实施.....	21
12.5 审核报告.....	23
12.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.....	23
12.7 复核.....	24
12.8 认证决定.....	24
13 获证后监督.....	25
14 再认证.....	27
15 认证证书与标志.....	28
1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.....	29
17 申诉和投诉处理.....	31
18 信息沟通.....	32
附录 A 碳披露类专项审核要点表.....	34
附录 B 碳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计算表.....	36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煤协联合认证（北京）中心发布并组织实施，规则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中煤协联合认证（北京）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煤协联合认证（北京）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是依据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认监〔2024〕3 号）相关要求，对中心 CTSCAC010-2024《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》按照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后发布实施。

本规则为首次发布。

碳披露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中煤协联合认证（北京）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对组织实施碳披露类碳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和程序。

本规则适用于组织申请“碳披露类”碳管理体系认证，用于证实组织已按认证依据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并持续改进碳管理体系，具备持续、规范管理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相关信息披露的能力，能够确保披露信息在各报告周期持续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及监管要求，并通过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持续减少。

本规则适用于中心对各类组织开展的碳披露类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，包括初次认证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。

本规则不对组织所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量、清除量等数据的真实性作第三方审定、核查、盘查、核算或核证；披露信息符合性判定不构成对披露数据真实性的核证证明。

2 认证依据

2.1 GB/T 46566-2025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》

2.2 T/CCAA 39-2022《碳管理体系 要求》

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.1 GB/T 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；

3.2 GB/T 32151（所有部分）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》；

3.3 GB/T 33760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》；

3.4 ISO 14064-1:2018《温室气体 第1部分：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；

3.5 ISO 14064-3:2019《温室气体 第3部分：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；

3.6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；

3.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所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报告相关规则（适用时）；

本规则由中煤协联合认证（北京）中心制（修）定、发布。未经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、使用本规则。

如需查阅全文，可联系中心综合保障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84297487，联系邮箱：ccacbj@126.com。